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729110099520

项目名称：烟台打捞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烟台打捞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附件	27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729110099520

二、项目名称: 烟台打捞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通用服务器),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100 号烟台打捞局机关大楼副楼
- 4、 预算金额: 522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烟台打捞局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烟台芝罘岛东路 100 号烟台打捞局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绍雷

联系电话：0535-6596606

联系地址：烟台芝罘岛东路 100 号烟台打捞局规建处

邮箱：dongsl@ytsalvage.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烟台打捞局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522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通用服务器	超融合服务器	台	2	261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CPU 规格描述：主频≥2.5GHZ, 主板要求：标准 2U 机架式, 内存要求：单台服务器配置内存≥10*32GB DD, 存储要求：系统盘≥2*480G SSD, 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CPU, 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CPU 物理核心数≥16 核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采用 C86 架构超融合服务器, 单台服务器配置 C86 架构 CPU 颗数≥2 颗、CPU 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GHZ, 支持 DDR5 5600 内存, 支持超线程。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单台服务器配置内存≥10*32GB DDR5 5600, 系统盘≥2*480G SSD, 缓存盘≥2*1.92T SSD, 数据盘≥4*8T 机械硬盘, 配备冗余电源, 配置接口不少于 4 千兆电口 + 2 万兆光口。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详见附件：技

							术及服务需求，CPU，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CPU 物理核心数≥ 16 核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为满足大规模管理运维的要求，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克隆、标签管理等功能，以上功能均支持批量操作，能够与现有的 Sangfor 超融合平台进行统一批量的操作。 2. 支持快照功能，可以新增快照策略，并设置快照频率，包括按周快照、按天快照和按小时快照，可以设置快照保存方式，可以点击快照恢复进行覆盖原虚拟机信息操作，可以点击快照克隆进行克隆新虚拟机操作。 3. 虚拟路由器支持高可用（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所在的主机发生故障时，系统应能够自动进行故障恢复或者在现有 Sangfor 服务器集群自动完成故障迁移，以确保业务的高可靠性。 4. 提供基本资源监控功能，查看 CPU、网络和磁盘已使用实时数据信息，最小监控粒度可达到 20s；可以点击告警设置对 CPU、网络和磁盘进行占用阈值设置操作，可以告警通知 5. 现有 Sangfor 超融合集群已上线运行，本次新建超融合平台需具备与当前在用深信服超融合集群对接兼容能力，实现新旧集群统一纳管、资源一体化运维，保护原有信息化投资，实现投资利用最大化，并且扩容对接过程中实现业务 0 中断。 6. 提供不少于 5 个远程运维虚拟桌面，主要用于远程协助用户进行日常运维使用。也可依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建设基础承载环境部署。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软硬件均提供 3 年免费售后服务。 2、提供以下免费服务：服务器上架（含提供导轨）、基础配置、操作系统与数据库等软件安装调试、集群搭建、与现有设备服务器互通等调试服务。 3、所提供设备需与之前的超融合设备完成平台统一管理对接，方便日后运维管理，涉及到相关定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到货硬件/软件无法直接并入现有集群、需降级/升级存量设备才能组网，视为交付失败，供方 3 日内全额退换扩容设备，承担存量集群停机调试产生全部业务损失。 4、所投设备须为全新设备，不得为返修或被退回的设备，服务器序列号网站可查，不得拆机、更改配置，提供的设备须为未开封的原装正品。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次巡检服务。 5、超融合服务器及超融合软件需在烟台本地可提供售后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提供本地化 7*24 小时不间断应急响应服务。 6、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报告、手册等交付件（包含并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等）。以上所有工作内容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7、实施期间免费对原有超融合存量集群做全维度巡检：硬件健康、存储块均衡、虚拟机资源调度、备份策略、虚拟化安全加固，输出存量优化整改清单并现场落地调优，不收取任何调优服务费。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烟台打捞局超融合服务器采购合同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友好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信息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合同总额（含增值税，税率为__%）				人民币： 元 大写：			
备注：（1）单价、小计、合同总额均为含税价。 （2）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费、利润、__%专用增值税费等费用。 （3）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供方资质发生变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时，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按下列第（__1__）项执行

1、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技术规定执行；

2、双方商定的包装方式：____/____

第三条、货物的运输方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日期

1、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陆运____

2、交货方式，按下列第（__1__）项执行

（1）供方送货

（2）需方自提自运。

3、交货地点：____需方指定地点。____

4、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风险承担：供方交货前所有风险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付款及付款方式

1、第一笔款：项目（包含设备和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开具合同总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

第二笔款：项目完成三年后无遗留或争议问题，供方开具合同总额5%的收据，需方收到收据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5%。

2、付款方式，按下列第（__2__）项执行

（1）现金支付；

（2）汇款支付；

（3）承兑汇票；

（4）其他支付方式_____

3、供方账户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开户行：_____

（3）账号：_____

（4）联行行号：_____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提出异议

1、质量保证

（1）供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为需方指定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提供产品证书。

(3) 货物通过需方的验收并不代表需方接受供方交付货物的任何潜在缺陷，对于产品验收后发现非需方原因的缺陷供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3) 产品出现因材料和制造不良而引起的质量问题，供方应全力配合做好问题排除，并保证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需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如供方在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需方有权找他人供货，供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返工损失及第三方对采购人的索赔等费用)。

2、提出异议

(1) 如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包装、型号、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1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 10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供方的，视为货物符合规定。

(2)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需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质保期

(1)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安排进行免费维修，否则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产品无法维修或维修后无法正常使用的，供方应免费为需方更换同类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需方违约责任

(1) 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在供方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如需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付而未付金额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 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供方赔偿本合同总额的 10% 违约金；

(3) 其他约定：无。

2、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违约金；

(2) 供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方应根据需方要求，在需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修复，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如因产品品质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

(5) 供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千分之三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需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天灾，战争等）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除责任。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供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弥补措施以减少合同履行延迟。合同双方在此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合同履行迟延，合同履行期限相应推迟，但该时限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如果该迟延总数超过 30 天，则合同双方应立即协商对策。如果在随后 7 天内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则需方有权终止此合同，供方应偿还需方所有预付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付款之日起到合同终止之日止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 1、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必须严格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外公开。
-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 3、本合同由供需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执三份，需方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甲乙双方商业合作监管，规范商业合作管理，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中央各项规定要求，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一般责任

（一）双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和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政策和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商业合同中所规定的事宜。

（三）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私下单独交易，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关举报。

（五）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和接受贿赂和好处费。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二）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得向乙方借款私用。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借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向乙方推荐或介绍任何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招标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明确由甲方指定供应商的除外）。

（六）不得因个人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或办公用品。

（七）不得有其他违背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借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等往来。

（六）不得代表甲方以任何形式给予政府部门或个人好处费。

第四条 违反廉洁约定的处理

（一）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约定，乙方人员主动举报且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承诺对有受贿索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当事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二）如乙方（包括通过委托他人）违反廉洁约定，经查证属实的，乙方承诺将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取消乙方与甲方进行商业活动的资格，直至中止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条第（二）项所称的“经济损失”，是指因乙方的行贿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多支出的费用，包括返工费；退换货的人工费、检验费、吊运费；迟运交工的违约金；以及为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

第五条 双方保证全面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相关人员知悉其所应承担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与主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致。

第七条 文本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

代表：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0535-6596575

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

声明：双方有权力和义务对违反廉洁约定行为进行举报，并确保举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烟台打捞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291100995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